

《与神同行》

肉体的挣扎（1）

为什么基督徒的生命，依然充满挣扎呢？我们已经相信接受了耶稣基督做救主，已经重生得救，有圣灵居住在生命中，为什么我们依然有着各种的挣扎呢？我们为人际关系而挣扎，为经济状况而挣扎，为工作而挣扎，为下一代而挣扎，为着生活上各种烦琐的事而挣扎，也为着生命中的罪而挣扎，为着神在我们身上的旨意而挣扎，虽然我们已经认识到神的旨意是什么，但在实践的时候，依然充满着挣扎。我们充满着各式各样不同的挣扎，每一天都是如此地过活。

从今天开始，我们要一起来思想有关“生命的挣扎”的这个课题，我们要透过圣经来学习，到底怎样才可以得胜挣扎。我们要认识自己的挣扎到底是什么，然后学习怎样去得胜这许多的挣扎。今天我们先来看看肉体方面的挣扎，我们来看加5章，使徒保罗在这章圣经中提到信徒在肉体方面的挣扎。每一个人都有肉体，但不是每一个人都有肉体上的问题和挣扎，只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，才会在肉体上有所挣扎。

好，我们一起来看加5:16-26，这段经文是写给信耶稣的人的，保罗对加拉太的信徒这样说：“我说，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，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情欲相争，这两个是彼此相敌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。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情欲的事，都是显而易见的；就如奸淫、污秽、邪荡、拜偶像、邪术、仇恨、争竞、忌恨、恼怒、结党、纷争、异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类，我从前告诉你们，现在又告诉你们，行这样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圣灵所结的果子，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，这样的事，没有律法禁止。凡属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，连肉体的邪情私欲，同钉在十字架上了。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，就当靠圣灵行事。不要贪图虚名，彼此惹气，互相嫉妒。”

当我们讲到“仇敌”或“敌人”的时候，圣经告诉我们，基督徒有三个主要的敌人，首先是“撒但”，是我们每一个人都知道的；第二是“世俗”，或者说世界。圣经在讲到“世界”的时候，除了是指这个宇宙和物质的世界之外，其实它所指的，往往就是指世俗，这个堕落败坏的世俗体系，这个充满情欲的，没有神的社会，是远离神的。至于第三个敌人，是我们最少察觉到的，那就是“肉体”，其实这个敌人是经常骚扰我们，又是我们时刻都得去面对的。

谈到肉体，圣经中一个最好的例子，就是林前3章所提到的，保罗在这里写信给哥林多的信徒，跟他们探讨他们所遇到的问题。在保罗所写的书信里，我们知道，哥林多教会其实有很多问题，而保罗因为当时人不在哥林多，就透过书信去解答弟兄姐妹的问题，同时给他们指导。其中一个哥林多教会遇到的问题，就是“属肉体”的问题，保罗指出他们的心思是属肉体的。到底保罗是怎样形容的呢？我们看林前3:1-3的记载，这里说：“弟兄们，我从前对你们说话，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，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，在基督里为婴孩的。我是用奶餵你们，没有用饭餵你们，那时你们不能吃，就是如今还是不能。你们仍是属肉体的，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分争，这岂不是属乎肉体，照着世人的样子行么？”

到底哥林多的教会发生了什么事呢？保罗在这里指出了他们之间有嫉妒分争和结党的问题存在。我们知道，是保罗把福音带到哥林多这个地方来的，保罗不但在那里将福音传开，还建立了哥林多教会。然而，在保罗离开哥林多之后，又有亚波罗，就是另一位传道者也来到他

们那里。之后，似乎出现了两批拥护者，有人拥护保罗，也有人拥护亚波罗，并且他们两批人起了分争，彼此不和。谁是亚波罗呢？原来亚波罗是以“口才好”出了名的，所以吸引了很多听众来听他讲道。于是哥林多教会的弟兄姐妹就拿亚波罗的讲道和保罗的讲道作比较，就发现亚波罗的道理还比保罗要好，要动听，口才更出色，于是就有些弟兄姐妹就拥护亚波罗，追随他和听他讲道。

可是，另有一批人则继续拥护保罗，忠于保罗，于是这两批人就起了分争，而且为了拥护谁而争执。保罗就着哥林多教会所发生的这个问题，就是拥护谁的问题作出了判断，指出哥林多教会的信徒不是属灵的，他们的表现乃是属肉体的。这是保罗在他的书信中头一次用属肉体这词句来形容，指出哥林多的信徒是属肉体的，不是属灵的，因为他们有这样的表现。

然后，刚才我们所看的加5章又提到了属肉体，到底圣经所指的“属肉体”，有什么具体的含意呢？保罗所说的属肉体，当然不是指我们这个身体，而是讲到一种属灵的景况，和属肉体的景况。所谓“肉体”，就是一些在我们里面存在的堕落了的本性，这堕落了的本性所表现出来的尽都是不敬虔和不属神的，那其实就是属于罪性的表现。即使我们蒙恩得救，领受了神的新生命之后，我们依然有肉体的存在，肉体是一生一世跟着我们的，在我们有生之年都不会离开我们。这肉体的邪情私欲在我们里面，会受引诱，受试探，叫我们做一些与神心意相违背的事。

肉体在我们里面，会吸引和牵动我们去做神所不喜悦的事，去离开神。即使是使徒保罗，也有过圣灵和肉体的情欲相争的经验，他分享他痛苦的经历的时候，告诉我们“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”然后保罗叹气说“我真是苦啊”，可见保罗也曾经被肉体牵动得很厉害，让他一直在顺从圣灵或顺从肉体的情欲的争战中充满挣扎。相信我们每一个信了耶稣的人，都必然会对保罗的这番分享起共鸣。保罗所说的就是他的肉体，他里面旧有的性情，那与生俱来所具有的性情，是属血气的，那是他的肉体，是一生一世跟着他的。

神把我们从罪恶中拯救出来，但是神并没有把我们的肉体取走，它还跟着我们一起生活和终老，直至肉体的审判死亡来临才会终结。我们活在这肉体之中，有个人的渴望和需要，有自我的感受和感觉，我们渴望需要获得满足，而我们也有各种各样的需要和渴望，这些就是肉体的表现，是与神相违背的。许多时候，肉体会叫我们放纵自己，先求自己的快乐而不必顾后果，先获得了实时的满足而去管它是否罪。有时候，即使不是循正途去做，我们也甘愿冒险，因为渴望内心的需求可以获得实时的满足。

肉体是软弱的，永远是重情欲的，永远是以自我为中心的，它在我们里面经常有说话跟我们说，像把许多欲望放在我们里面，怂恿我们去用不同的方法去获得满足，也叫我们感到这些需要的重要性，要我们只顾自己的私欲，而不顾神的准则，只求为满足自己的喜欢。每一个人都或多或少经历过这些内心的催逼，象是一种按捺不住的欲望在里面发动，你非要满足它不可，而且不能稍等，必须立刻去满足它。我们要承认自己有肉体的问题，千万不要否认，不要自己欺骗自己。惟有承认问题的存在，我们才可以探讨解决的办法。不错，虽然我们信了耶稣，有了神的生命和圣灵，但我们的肉体依然存在，并且还不断的诱惑我们，要我们去作与神为敌的事，这就是肉体了。

到底肉体的表现是怎样的呢？我们要是听从肉体而行，会有怎样的行为表现呢？肉体是不会被消灭的，无论我们有多敬虔，或者是多么的爱主，多么的努力和小心，我们一样会有肉体的困扰，一样要面对从肉体而来的引诱，一样可能陷在肉体的网罗中，这就是肉体所带给信徒的挣扎。

刚才我们所唸的经文，加 5:17 说：“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情欲相争，这两个是彼此相敌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。”

弟兄姊妹，我们必须认识，肉体和圣灵是相争的，是彼此相敌的，是互不兼容的，不能共存的。肉体叫我们抗拒圣灵，而圣灵则叫我们治死肉体，所以两者是对立的，是彼此相敌的。有人称肉体为“罪性”，或者是“老我”，其实都是指同一样的问题，只是名称和说法不同而已。总之，属肉体的行为，是与神的旨意相违背的，不是属神的。只是我们随从了心中的一个声音，去作出叛逆神的事来，那就是我们顺从肉体的表现。

我们若是顺从肉体而行，就不能讨神的喜悦了。比方说，加 6:8 那里说：“顺着情欲撒种的，必从情欲收败坏；顺着圣灵撒种的，必从圣灵收永生。”这里很清楚的告诉我们，顺着情欲生活和顺着圣灵生活的分别，和他们所导致的结局。顺着情欲去行的，结局必然是败坏；而顺着圣灵去生活的，就可以得到永生，两个结局是预先告诉了我们的。

保罗在腓 3:3 那里又说：“因为真受割礼的，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，在基督耶稣里夸口，不靠着肉体的。”保罗这里指出一个已经信了耶稣的人经常会犯的毛病，或者说错误的想法，就是我们想自己可以靠着肉体的努力，去活出那在我们里面的新生命，就是神的生命。我们这样的想法，是错的，是自欺欺人，因为是不可行的。离开了圣灵的能力和帮助，我们断不能活出神的新生命。这是因为肉体是与神为敌的，我们用肉体的方法，所作的以为是向着神，哪里知道也是与神为敌，是无法讨神喜悦的，简单来说，没有人可以靠肉体去取悦于神。

我们与生俱来所拥有的，就是肉体，就是犯罪的性情，是远离神，与神为敌的。但是当我们决心相信耶稣做救主之后，我们领受一个全新的生命，成为神的儿女，但是旧的生命依然活在我们里面，而里面的挣扎就是由此而来，因为新旧性情的相争，要我们作出决定来，所以我们就有挣扎。我们里头的情欲在催逼我们离开神，然而神所赐的新生命却是倾向于神的，圣灵提醒我们要降服于神的命令的。两者在里面相争，使我们感受到无比的痛苦。

我们里面原本有自己的心灵，就是属乎肉体的，以及我们的身体，而再加上圣灵在里面居住，这几样怎么能和谐共存呢？怎么能过活呢？这实在是基督徒感到最头疼的事，也是最感到无奈的事。本来我们的心灵是死了的，是沉睡的，对神的事情是没有反应的，保罗形容我们信主之前，是死在罪恶过犯之中的，只是因着我们信耶稣，神使我们睡了的心灵又活过来，以致我们可以对属灵的事物有反应，开始爱慕，我们渴望与神交往，渴望得听祂的声音，但是旧有的心思意念又不断在我们里面发动，要我们重过以前的生活。

然而最后作决定的，是我们的意志，我们到底是选择肉体，还是选择圣灵呢？我们可以继续依从肉体的吩咐，放纵情欲，过着像以前一样的生活；我们也可以选择听从圣灵的指示，治死肉体，过讨神的喜悦的生活，这是在于我们意志上的选择和决定。圣灵虽然会作提醒和感动，但是祂不能控制我们的意志，而我们怎样选择，我们就得承受这选择所带来的后果。肉体是败坏的，无法改善的，也是乏善可陈的，所以我们才需要一个全新的生命，全新的心灵，去活出神的生命来。

只是如果我们不懂得靠圣灵去过活，仍然沿用肉体的方式和努力，想取悦神，想活出神的生命，那就真是妄想了。那么，我们该怎样去处理肉体，又怎样活出属灵的新生命呢？这是每一位弟兄姐妹都要学习和面对的事，因为这是切身的问题，是我们每一天都得面对的。

比方说，在我们信主之前，我们有需要，就会用自己的方法来获得满足，这正是一般世人的做法，没有什么不妥。我们可以花钱消费去买快乐，可以用自己的方法去寻求满足，这是因为我们没有接受耶稣做救主，生命没有方向，我们只是为所欲为，所做所想的都是自己私欲的满足，而不是为了荣耀神。

肉体的表现，其实是显而易见，因为肉体的表现是以自我为中心的，凡事都只是为了自己，个人的喜好，个人的欲望，个人的快乐，个人的享受，个人的名利爱憎等等，这些就是肉体，是犯罪和与神为敌的。因为生命中有很多的饥渴和需要，所以肉体就要尽一切的努力，来满足自己，叫自己过得舒服。肉体的表现，无论人如何评价，在神看来都是恶的，都是败坏的，因为水源已经受到了污染，所以所发出来的一切都是污秽的。咸水里不能发出甜水来。

基督徒虽然领受了神的新生命，但可以仍然行在肉体中，过着旧有的生活，这是可能的，因为是个人的选择。不信耶稣的人，不用作任何选择，因为他们里头没有圣灵，没有新生命，所以想什么作什么都只是凭肉体而做；只有领受了神生命，里面有圣灵的人，才有机会去作选择，要顺从肉体还是顺从神。我们要是依旧选择肉体，即使信了耶稣，生命却跟世人没有分别，因为依然活在肉体之中。只有我们选择顺服圣灵，我们才有新生命的表现，行事为人才有新的样式，才能够活出神荣美的生命来。

保罗指出肉体的表现，可以有四方面，经文的加 5:19 说：“情欲的事，都是显而易见的，就如奸淫、污秽、邪荡。”这里头一方面的表现，就是在于不道德的性行为上，奸淫，污秽和邪荡都是指性方面的表现。而第二类，或者说第二方面，就是拜偶像，敬拜神以外的其他东西，保罗提到有拜偶像和邪术。第三类是仇恨，争竞，忌恨，恼怒，结党，纷争，异端，嫉妒这些，当然除了这些，还有很多也是性情上的表达，是属于个人性格上的表现。至于第四类是醉酒和荒宴。保罗不是把每一件罪都列出来，他是旨在告诉我们有四类的表现，是属肉体的，是情欲的事。

今天我们所处的社会，所遇见的人，都是服从肉体，受肉体的指使去生活的，人生目的就是为了自己，为了满足自我。他们渴望爱，也渴望被爱，这是没有错的，也是人与生俱来每一个都有的渴望，然而，顺从肉体的人，怎样去满足这个渴望呢？他们是用自己的方法，用金钱，用权力，用名与利去寻得满足，不顾圣经的道德，不理会神的法则，他们的人生就只是为了享乐，为了满足，为了追寻刺激。他们觉得人生苦短，又不知活着是为了什么，所以就尽情享受，尽情欢乐，想做就去做，做了再说，不顾后果。我们有许多情绪和感受，而我们很多时候都受情绪的牵引去做事。

然而领受了神的生命之后，圣灵会教导我们去过另一种的生活，那就是讨神喜悦的生活。圣灵帮助我们，指引我们人生的方向，给我们正确的观念。从前肉体要抬举的是自我，是以我作为中心的，凡事都只想到自己和自我的利益；但是圣灵却帮助我们去过“以神为中心”的生活，凡事不再是为自己，而是为神的喜悦和荣耀，这是截然不同的人生观。神在圣经中有许多教导，向我们显明祂的要求和心意，指示我们该如何生活，何讨祂的喜悦，要怎样治死肉体，不再受它的牵引，就是顺从圣灵，专讨神的欢心。

弟兄姊妹，让我们诚实的问自己，我们今天是否依然行在肉体之中呢？还是我们在圣灵里过顺从圣灵的生活呢？我们的生活方式是怎样呢？从我们的行为表现中，我们是属肉体的还是属灵的呢？“信耶稣”只是一个开始，往后还有一生的学习和追求，基督徒的人生并不是自

然而然的会顺服神，而是要经过许多的学习，操练，以及失败，才能学会的。只是我们要作怎样的选择呢？我们的决定又是什么呢？这是个起步，除非我们告诉圣灵，我们要选择祂，我们要决心服从祂，不然的话，我们即使领受了神的生命，我们却依然是活在肉体之中的。

肉体的挣扎是没完没了的，每一天我们都要面对，问题是：我们作了决定没有。属肉体的生命所带来的，只有是死亡和失望；惟有活在圣灵里在能享受生命平安。保罗在罗 7:21-25 说：

“我觉得有个律，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。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欢神的律。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，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阿，谁能救我脚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感谢神，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。这样看来，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，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”